

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于2024年12月5日以邮件和短信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1日上午9:30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7名，由董事长王子平先生主持，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议案》

本议案以同意6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董事王子平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新发行的股份于2017年6月30日上市，存续期为48个月，后续分别于2021年3月、2023年3月召开持有人会议、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该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，存续期延期至2025年6月29日止。

截至目前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出售完毕，并完成相关资产清算、收益分配等工作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、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并已于2024年12月9日经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出席人员所持2/3以上份额同意并审议通过，董事会同意该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。

《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（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11日